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七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财务总监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第九条** 审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应监督或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上报有关检查情况，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进行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

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其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依法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四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十五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